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在中國發售及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偉章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

- (i)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其中第一批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而餘額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公司債券起計24個月內發行
- (ii) 向股東配售： 概不會向股東配售公司債券
- (iii) 年期： 不超過5年，可為單一年期或多重年期，由董事會及包銷商視乎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況作決定
- (iv) 上市：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待獲得相關機關批准後，根據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
- (v)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及或投資於建設項目，須視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資金需求而定

批准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直至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後滿24個月當日止生效。

董事會將獲授予的授權

為有效完成及協調發行公司債券，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計及本公司當時資金需求及市況的情況下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視乎本公司的需要及當時市況，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關的規定，並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釐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債券的特定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量、債券年期、債券類型、息率及釐定方法、發行時間、分批發行及擔保安排；

董事會函件

- (ii) 委任相關中介團體、甄選債券託管人、簽訂債券託管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程序；
- (iii) 處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
- (iv) 編製、批准、簽立、修訂及公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法律心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批准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批准公司債券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及寄發。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後，發行公司債券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I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8. 動議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視乎本公司的需要及當時市況，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關的規定，並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釐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債券的特定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量、債券年期、債券類型、息率及釐定方法、發行時間、分批發行及擔保安排；
 - (ii) 委任相關中介團體、甄選債券託管人、簽訂債券託管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程序；
 - (iii) 處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
 - (iv) 編製、批准、簽立、修訂及公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法律文件，並按相關審批機關的規定對申請文件作出有關補充或修訂；
 - (v) 根據監管政策或市況的任何變動對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作出調整，惟涉及法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而必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除外；
 - (vi) 根據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而本決議案將一直生效，直至完成上述事宜當日止。」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